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7月27日),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王铼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王铼根先生计划在2019年8月24日至2020年2月1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166%)。

截至本公告日,王铼根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和减持时间过半,在此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铼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75,000	2.89%	IPO前取得:8,87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铼根	1,690,000	0.55%	2019/9/26-2019/11/21	集中竞价交易	8.25-8.59	14158738.25	7,185,000	2.3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王铼根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王铼根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王铼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王铼根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王铼根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9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51)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39号)。根据该《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11月21日,本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2日全额到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发行利率为1.95%(年化)。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现将发行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发行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9海运集装SCP005
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902750
期限:	34天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9年11月22日
起息日:	自2019年11月22日开始计息
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人民币18亿元
发行面值:	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
发行利率:	1.95%(年化)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信用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集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券。

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7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商中拓,证券代码:000906)自2019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19日披露了2019-6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9-6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8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2019-72《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组织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9-04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控股集团”)持有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683,481,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天士力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5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8%。

●天士力控股集团累计质押股份28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2.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4%;天士力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8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8.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4%。

●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天士力控股集团将根据相关质押合同采取补充质押、提供相应担保等措施以及时应对。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接到天士力控股集团关于将公司部分的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否	否	2019-11-20	2020-5-2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7.32	3.31	偿还债务
	是	61,000,000	否	否	2019-11-22	2020-11-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2	4.03	偿还债务
合计	-	111,000,000	-	-	-	-	-	16.24	7.34	-

天士力控股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3,481,524	45.18	177,000,000	288,000,000	42.14	19.04	0	0	0	0	0
六家合伙企业(注)	66,686,513	4.4085	0	0	0	0	0	0	0	0	0
员工持股计划(一期、二期)	2,541,153	0.1680	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7,722	0.0547	0	0	0	0	0	0	0	0	0
吴遒峰	919,080	0.0608	0	0	0	0	0	0	0	0	0
总计	754,455,992	49.88	177,000,000	288,000,000	38.17	19.04	0	0	0	0	0

注: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家合伙企业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作为天士力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六家发行对象,合计持有公司4.4085%的股份。

三、风险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用于满足天士力控股集团融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本次股权质押将通过跌价补偿等措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将根据相关质押合同采取补充质押、提供相应担保等措施以及时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9-08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告知函,获悉三湘控股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和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0日,三湘控股将其持有的126,800,000股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8年11月28日,三湘控股将其中3,2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三湘控股针对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延期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三湘控股	是	123,600,000	2017.11.20	2019.11.20	2020.5.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23,600,000	-	-	-	-	43.69%	-

注:本次延期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三湘控股	是	30,000,000	10.60%	2.19%	2017.11.20	2019.11.2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0,000,000	-	2.19%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1日,三湘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湘控股	282,901,518	20.63%	123,012,434	43.48%	8.97%	3,412,434	2.77%	0	0%
黄辉	176,806,302	12.89%	166,000,000	93.89%	12.11%	0	0%	0	0%
合计	459,707,820	33.52%	289,012,434	62.87%	21.08%	3,412,434	1.18%	0	0%

四、风险提示

(一)三湘控股本次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

(二)本次办理延期购回业务的主要原因为三湘控股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三湘控股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三湘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三)控股股东三湘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19,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2%,所对应融资余额230,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19,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2%,所对应融资余额230,000,000元。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6,000,000股,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93.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1%,对应融资余额296,000,000元。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公司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667590969A)。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盛屯锂业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持有盛屯锂业100%股权,盛屯锂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尚需完成的后续事项如下:

(一)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重组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事宜;

(二)公司尚需向主管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办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手续,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对确认后的损益及净资产情况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处理;

(五)本次重组各方需要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

(六)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威华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威华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二)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3、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资产过户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二、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发股份”)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5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125万股新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第001160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15年11月20日收到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的募集资金为4,232,384,000.00元。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0)。

截止2016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不超过78,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8)。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截止2017年5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069)。

截止2017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用于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三)的募集资金余额变更投向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用于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三)的募集资金余额变更投向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截止2018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截止2019年11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截止2019年11月21日累计投资额(万元)	工程进度
1	广州荔湾区钢厂一、二期地块商住及拆迁安置房项目	233,963.00	53,784.82	竣工
2	广州白云区集贤庄商住及保障房项目	200,745.00	62,099.40	竣工
3	珠海华发水岸花园项目	348,960.00	130,610.15	竣工
4	南宁华发·四季项目	98,505.38	33,707.06	竣工
5	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三)项目	160,126.00	79,820.71	竣工
6	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六)项目	127,400	7,560.16	竣工
-	总计	1,169,699.38	367,582.31	/

截止2019年11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万元)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19331	55.2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178610	9,524.9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633500000012	46,421.45
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19180	4.83
广州华枫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44059101040009439	2.66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桂花岗支行	738066466051	423.68
威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110601012500142212	2,770.31
广西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45050160465000000025	0.28
合计			59,203.42

由于项目资金分批分期使用,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借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如下: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

二、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2017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珠国资【2017】34号),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8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3、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